

##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相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红相股份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丁兴号

---

李成

---

杨翼飞

2022 年 4 月 26 日